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Index

年 報  

---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摘要	9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王清漳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鍾卓敏先生  
蔣尚信先生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4樓及5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http://www.seec-media.com.hk)

## 股份代號

205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平面媒體廣告業務面對持續艱難及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廣告代理業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持續面臨挑戰。本年內，提供廣告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之收入由約267,200,000港元減少約17.2%至約221,300,000港元；而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則由約19,500,000港元減少8.2%至約17,900,000港元。由於中國宏觀經濟下滑及平面媒體行業轉型（客戶將廣告開支投放至其他電子平台），本集團之廣告收入嚴重受創，大幅下降。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利息收入分別約17,0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及2.5%。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开发售。此外，鑒於二零一六年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納靈活的市場策略以增加客戶數量。

###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擬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運營放債業務。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2,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

### 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所貢獻收入約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8%。

## 董事報告

### 展望及前景

隨著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通，預期香港的市場信心及動力將有所回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現有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將因此獲益。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依舊興旺。除本集團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及改善上述金融業務。預期日後本集團由金融業務貢獻的收益比重將會提升。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喜人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將致力實現長期增長及回饋股東。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中國平面媒體廣告行業中面對非常艱難的營運環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舉辦會議和活動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總收入為約23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700,000港元減少約16.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因中國平面媒體廣告之長期劇烈競爭及客戶投放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23,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已開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53.8%，較二零一五年之約51.6%輕微上升。本年度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明顯較高的證券經紀業務貢獻之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面臨營商環境嚴峻及前景不樂觀的狀況，本集團已就若干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權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200,000港元），以及就商譽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約37,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80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及已變現虧損約7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2,300,000港元）及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虧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00,000港元）、撤銷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呆壞賬撥備淨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業務發展放緩及廣告業務產生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素質惡化。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控制及加大回收廣告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力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1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約146,000,000港元減少約23.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推廣力度減少（廣告服務收入亦相應減少），以及於終止若干虧損雜誌合約後銷售人員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之約65,400,000港元增加約12.2%至二零一六年之約73,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各項因素共同導致：(i) 發展及經營於二零一六年開展之新業務（即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產生之額外行政開支；及(ii) 廣告代理業務進行嚴謹之成本管理及員工成本削減以提升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溢利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100,000港元）。有關增幅約38.0%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於本年度推出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虧損約2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00,000港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92.4%至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獨家代理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及(ii)本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77,1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約32,3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貸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第1類公司僅作為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商。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的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 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150,000	115,000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 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94,000	30,0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之代價及可退回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99,800	200	用作擬定用途
	519,000	343,800	175,200	

董事會預期末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為 34,000,000 港元收購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Well Dynam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Well Dynamic 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 Dynamic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ell Dynamic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代價以現金支付。Well Dynamic 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 (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約為 207,60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總資產 5% 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股數目	股票估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例	投資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旺」)	3,500,000	0.28%	78,400	6.51%	57,470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霸數碼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3.16%	48,100	3.99%	28,120	-
			126,500		85,590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業務。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以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7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32,300,000港元），主要由聯旺及中國錢包之股票市值升值貢獻，並由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股票市值走低所部分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300,000港元）。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有所升跌，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9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45,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及因人民幣於年內貶值導致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22.7%（二零一五年：約2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000,000港元）。借貸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五年：按年利率8%之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籌得之股本資金，本集團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33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6,7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52,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80	10,7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79	3,598
	15,559	14,370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相關承擔為6,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個互聯網域名的全部相關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相關承擔為14,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付款承擔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40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80	7,020
五年以上	-	-
	27,420	9,360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計入銷售成本）為廣告代理權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700,000港元）。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0港元），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5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478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年內，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1,851,000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85,361,358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約0.03%及1.34%。

於本公司發佈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424,000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85,361,358股，分別佔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46股股份0.05%及1.34%。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差異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 (2) 守則條文第A.2條

自王波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現時並無任命任何董事為其主席。董事會將於適時舉行之常規會議中檢討現時情況。

###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4)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持平理解股東觀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惠舒女士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常規(續)

### (5)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為該會議之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 (6) 遵守守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由於戴小京先生及丁宇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董事，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已委任王清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自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及規定準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惠舒女士、羅智鴻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各成員均具有所需技能及經驗合適地履行董事應負職責，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依歸，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然而，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透過多元化董事會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已引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董事會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季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b>	
李亮先生	4/4
李曦先生	4/4
章知方先生	1/4
周洪濤先生	0/4
葉惠舒女士	4/4
羅智鴻先生	3/4
王清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2
戴小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0/1
丁宇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0/1
王波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0/3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惠舒女士、羅智鴻先生及王清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透過閱讀有關條文及資料以及出席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王波明先生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董事會尚未委任其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主席為羅智鴻先生，而成員為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該委員會亦負責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 董事委員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b>(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b>	
羅智鴻先生	2/2
葉惠舒女士	2/2
王清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丁宇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0/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長期持續服務本集團之獎勵或報酬。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b>(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b>	
羅智鴻先生	2/2
葉惠舒女士	2/2
王清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0/1
丁宇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0/0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葉惠舒女士及羅智鴻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變動之推薦意見。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多元化要素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審閱政策，以確保其效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羅智鴻先生	1/1
葉惠舒女士	1/1
王清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丁宇澄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0/0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並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持續審核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符合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專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認為其屬有效充足。本集團亦指派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定期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訂立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資源充足、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財務預算。

除本集團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工作內容亦包括評估若干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會在適當情況下被加以採納，有助於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而就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783,000港元）及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3,000港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如持股量佔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以書面文件提出要求，則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以及有關會議須於該等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召開。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職位，該股東可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的董事會收。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根據細則第85條，發出最短通告的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含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並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股東權利 (續)

#### 股東大會之投票及通告

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一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

根據細則第5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以下情形，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時的溝通，是鞏固現有投資者信心並吸納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董事會繼續高度重視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及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

###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日期)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33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曦先生**，42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63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筭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章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任在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39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33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惠舒女士**，30歲，於市場推廣及貿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獲頒人力組織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訊與新媒體文學碩士學位。葉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清漳先生**，54歲，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從事就專攻化工及產品製造之電子行業提供諮詢，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德國、法國及巴西擁有客戶基礎。彼目前為一間私營公司匯景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若干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展望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董事報告」一節。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

##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在2016年，本集團回應社會發展的大方向，努力面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訴求，加強集團及員工對環境與社會的意識，並積極參與環境與社會的議題。為更好地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減耗措施及提倡使用環保產品。在社會議題上，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和人才的培育，為員工建立一個安全、廉潔、有社會承擔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樂於把我們的理念與持份者交流與分享。通過這些方法的踐行，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方面取得可喜的效果。

有關本集團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呈列，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92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5及36。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賬	429,374	429,374
累計虧損	(252,060)	(238,693)
	177,314	190,68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11%及18%。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23%。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戴小京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王波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惠舒女士  
羅智鴻先生  
王清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丁宇澄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李亮先生及周洪濤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條，王清漳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為止。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附註)</sup> (%)
章知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附註：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股份計算。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全體董事（或每位董事）均可就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假定或其他職務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訂立租賃協議（「現有租約」）。年內，本集團向上海聯辦支付租金約人民幣3,566,444元。所有現有租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上海聯辦訂立為期24個月的租賃協議（「新租約」）。新租約乃作辦公用途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42,564元。有關現有租約及新租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上海聯辦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聯誠」）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証」）分別持有41%及59%股權。

北京聯誠分別由章知方先生（本公司現任董事）、王波明先生（前董事）及戴小京先生（前董事）（統稱「三名董事」）持有25%股權。北京聯証分別由北京聯誠、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持有58.44%、10.23%、9.44%及7.08%股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有租約項下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並被視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列的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履行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商業辦公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5,000港元）（不計中國相關增值稅）。買方為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三名董事透過於買方控股公司的持股及擔任董事職位，可能共同該等控制控股公司及於買方擁有控股權益。於此情況下，買方可能構成三名董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被視為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物業產權手續延誤，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惟隨後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並挽留僱員。此外，董事會亦定期審視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務求遵循現行市場慣例。

董事會同時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集團公司及業務夥伴發生重大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本集團若干公司重續廣告牌照、續簽與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增加任何新的獨家廣告合約以及持續遵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相關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均為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且倚賴於未來續訂時的法規及環境。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及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之描述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3中披露。除上文所列者外，尚可能存在董事會未知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進行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德勤已辭任核數師，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且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亮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8至91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屬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及據此形成專業意見時予以解決，然而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商譽的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10,300,000港元，已分配至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賺取現金單位」）。

為評估減值，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對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確定。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的估值需要運用重要管理判斷。

吾等認為商譽的減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曾就得出賺取現金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重要判斷來確定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於對賺取現金單位之應收款項進行評估後，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7,600,000港元。

#### 關鍵審核事項 企業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了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Well Dynamic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000,000港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Well Dynamic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吾等認為企業收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曾就購買價分配（即客戶關係、專有技術及商譽的其餘餘額）運用重要判斷，且需要作特殊的會計處理。

####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解決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商譽減值的主要審核程序如下：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吾等獲得由管理層編製及批准相關賺取現金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 吾等與管理層及貴公司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假設及方法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信度；及
- 吾等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質。

####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解決該等事項

吾等對企業收購採取的主要審核程序如下：

- 吾等核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並向管理層查詢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的釐定基準以及對有關支持資料進行測試；
- 吾等測試購買價的分配情況，就此，吾等尤為關注 Well Dynamic 集團的資產淨額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吾等尤為關注相關公平值調整；
- 吾等與管理層及貴公司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時達致預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以了解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信度；
- 吾等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質；及
- 吾等測試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本年報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於閱覽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嚴重不符，或吾等於審核中獲得之知識或其他內容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就該事實作出報告。吾等就此方面無事可報。

###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經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現實之備選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及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程度之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保證。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於個別或整體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其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疏忽、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由欺詐所導致之未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由錯誤所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是否存在某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情況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有關披露如不充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達致公平呈列之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本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就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溝通有關（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事件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一份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於適當情況下之相關保障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並將其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等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釐定某一事項不應於吾等之報告中作出溝通，原因為此舉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將合理預期超過作出有關溝通所帶來之公眾利益裨益。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其執業證書編號為 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7,594	286,683
銷售成本		(123,513)	(138,897)
毛利		144,081	147,786
其他收入	7	8,631	7,661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15	(5,848)	(40,235)
商譽減值虧損	17	(37,603)	(61,79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77,054	(32,297)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0,419)	(20,267)
其他盈虧	8	14,016	2,9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932)	(146,025)
行政開支		(73,396)	(65,4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8	11,210	8,1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25,603)	(2,218)
融資成本	9	(1,589)	(595)
除稅前虧損	10	(11,398)	(202,309)
稅項	12	(4,948)	(194)
年內虧損		(16,346)	(202,503)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743)	(17,8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345	(31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4)	20,6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018)	(200,036)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200)	(200,113)
非控股權益		(1,146)	(2,390)
		(16,346)	(202,50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72)	(197,646)
非控股權益		(1,146)	(2,390)
		(25,018)	(200,036)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		(0.24)	(10.58)
攤薄		(0.24)	(10.58)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32,096	35,525
獨家代理權	15	-	6,756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085	-
商譽	17	10,337	37,60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40,448	31,110
可供出售投資	19	35,700	2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32,537	158,41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	6,747
已付按金	22	45,600	-
		324,803	296,154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23	170,372	93,046
應收貸款	24	119,095	19,2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6,995	10,14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35,079	9,352
持作買賣投資	26	207,603	72,7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7	6,627	-
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39,171	746,744
		884,942	951,280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28	19,555	22,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9	145,014	132,73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1	1,80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71,796	9,287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21	-	90,188
借貸	30	23,269	35,000
應付稅項		4,369	11,973
		265,807	301,868
<b>流動資產淨值</b>		619,135	649,41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943,938	945,566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	86
遞延稅項負債		8,476	-
<b>資產淨值</b>		935,462	945,4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637,354	637,354
儲備		288,947	313,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6,301	950,496
非控股權益		9,161	(5,016)
<b>權益總額</b>		935,462	945,480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8頁至第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726	69,233	13,092	-	47,197	8,407	61,721	-	10,278	(11,822)	374,832	(2,888)	371,944
年內虧損	-	-	-	-	-	-	-	-	-	(200,113)	(200,113)	(2,390)	(202,503)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108)	-	-	-	(18,108)	262	(17,84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318)	-	-	-	(318)	-	(3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0,631	-	-	20,631	-	20,63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8,426)	20,631	-	(200,113)	(197,908)	(2,128)	(200,036)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1,025	1,988	-	-	-	-	-	-	-	-	3,013	-	3,013
行使認股權證	34,700	251,927	-	-	(47,197)	-	-	-	-	-	239,430	-	239,430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 實繳盈餘賬(附註c)	-	(323,148)	-	323,148	-	-	-	-	-	-	-	-	-
削減股本(附註31)	(106,226)	-	-	106,226	-	-	-	-	-	-	-	-	-
公開發售(附註31)	531,129	-	-	-	-	-	-	-	-	-	531,129	-	531,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	13,092	429,374	-	8,407	43,295	20,631	10,278	(211,935)	950,496	(5,016)	945,480
年內虧損	-	-	-	-	-	-	-	-	-	(15,200)	(15,200)	(1,146)	(16,34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066)	-	-	-	(10,066)	323	(9,74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1,345	-	-	-	1,345	-	1,3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74)	-	-	(274)	-	(2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721)	(274)	-	(15,200)	(24,195)	(823)	(25,0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	13,092	429,374	-	8,407	34,574	20,357	10,278	(227,135)	926,301	9,161	935,462

附註 a：認股權證儲備產生自發行認股權證減有關發行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股權證儲備將被轉撥為一項權益變動(附註35)。

附註 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附註 c：本公司已全數註銷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並將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額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生效(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撥入本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之賬戶。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1,398)	(202,309)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及其他利息收入	(3,541)	(3,068)
利息支出	1,589	59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57	5,0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1,898	6,5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7	-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5,848	40,235
商譽減值虧損	37,603	61,790
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112	7,439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833)	(6,09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210)	(8,125)
撤銷合營企業之收益	(5,39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1)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0,419	20,2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7,054)	32,29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03	2,2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498)	(43,37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606)	101,6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682)	22,97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	(6,627)	-
應付款項減少	(3,131)	(7,05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1,293	(20,319)
預收款項減少	(86)	(32)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84,895)	(201,52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16,630	76,259
經營所用現金	(190,602)	(71,378)
已付所得稅	(8,806)	(2,174)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99,408)</b>	<b>(73,552)</b>
<b>投資業務</b>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6,747	17,42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115)	(3,650)
應收貸款增加	(99,800)	(19,295)
已收利息	3,541	3,0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634	546
關連公司還款	3,145	2,676
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15,7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40,00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33,856)	-
已付按金	(45,600)	-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184,004)</b>	<b>(138,97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借貸所得款項	23,269	35,000
償還借貸	(35,00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62,508	1,971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90,188)	39,881
已付利息	(1,589)	(59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9,073	(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4,017)
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3,013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000	-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	520,506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239,430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6,927)</b>	<b>834,99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00,339)</b>	<b>622,468</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744	138,160
<b>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b>	<b>(7,234)</b>	<b>(13,884)</b>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71	746,74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71	746,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9。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如果披露資料並不重大，實體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特別披露，並以聚合及非聚合資料為基準提供指引。然而，本修訂準則重申，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定要求之披露不足以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殊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進行補充資料披露。

對綜合財務報表架構而言，本修訂準則已提供系統順序和附註分組之樣例。此外，修訂本要求按權益法計算之實體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須於本集團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中單獨呈列，且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區分為：(i) 隨後不再重新分類為損益；及(ii) 於特定條件下，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按修訂本要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須單獨呈列且分為(i)隨後不再重新分類為損益；及(ii)於特定條件下，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除呈列方式變動外，應用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允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可按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透過公允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就於有關報告期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而言，本集團仍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更詳盡披露。

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5,6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如下列會計政策中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物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該等特點，本集團亦會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特點。除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以與公平值相若（但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為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承擔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於收購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代表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入賬。

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中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逾自收購日起一年）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增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於報告期末前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它僅於有關業務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將停止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或須代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其列作撤銷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服務收入於出版相關廣告時確認。來自本集團擁有專有權作為廣告代理之若干雜誌之廣告服務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特許人之回佣）計量。雜誌社主辦會議及活動所賺取之廣告服務收入於會議和活動舉行時確認。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即運用有關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收入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貼現。

書籍及雜誌銷售收入於交付日期扣除可能退回之賣剩書籍及書刊估計撥備後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益，根據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為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 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折舊作出之確認, 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 無形資產按成本確認。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 則其成本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視為其成本) 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獨家代理權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 (倘合適)。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 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外,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於以下情形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財務資產;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導致的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和虧損」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33載述。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惟確認利息並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 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可於此後期間撥回 (見以下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 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 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個賺取現金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可為其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 (或賺取現金單位) 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 (或該賺取現金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隨後基於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適用)、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三者之最高者。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 (或該賺取現金單位) 會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 (或該賺取現金單位) 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賬面值。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當前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存在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臨時差額由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可能有足夠之可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倘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而產生時，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全面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均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可確定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呈報。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已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授予顧問之認股權證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於此情況下，所獲取貨品或服務則參考所授出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予以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認股權證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法律案件撥備

周凱旋（「周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入稟法院就散佈或刊發《財經》雜誌所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向本公司申索損害賠償（「該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周女士勝訴，並判決本公司需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及周女士引致之相關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首次上訴」），首次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上訴法庭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首次上訴之判決對本公司不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首次准許申請」），而上訴法庭拒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向終審法院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第二次准許申請」），而終審法院已授予許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訴訟之損失及費用以及專業費合共約8,1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終審法院就該訴訟作出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本公司須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周女士賠償應計費用約4,200,000港元，作為所其法律訴訟及判定之損失的一部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外部法律顧問之最佳估計及意見，有關該訴訟之損失及費用以及專業費之應計費用將無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之應計費用3,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

##### 獨家代理權及商譽之減值

釐定獨家代理權及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或歸屬獨家代理權及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須對預期將自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家代理權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756,000港元）及10,3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603,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約5,8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35,000港元）及37,6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790,000港元）。減值虧損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7。

#####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已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以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狀況的變化而向下修訂，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70,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93,04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以及證券經紀業務及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廣告服務收入	221,256	267,200
銷售書籍及雜誌	17,929	19,483
佣金及經紀收入	17,023	-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2,018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6,729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39	-
	267,594	286,683

###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年內，本集團有五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二零一五年：兩個），分別為：(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b) 銷售書籍及雜誌；(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e) 放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附註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 千港元 附註	放債 千港元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21,256	17,929	23,752	2,018	2,639	267,594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5,589	(1,118)	96	1,287	2,639	8,493
其他收入						8,631
其他盈虧						14,016
未分配行政費用						(49,74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1,21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5,603)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5,848)
商譽減值虧損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77,054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0,419)
融資成本						(1,589)
除稅前虧損						(11,398)

附註：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放債為本集團於年內呈報之新業務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67,200	19,483	286,683
業績			
分部溢利	1,091	670	1,761
其他收入			7,661
其他盈虧			(151,613)
未分配行政費用 (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5,43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8,1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18)
融資成本			(595)
除稅前虧損			(202,309)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50	-	478	-	-	929	4,157
獨家代理權攤銷	1,898	-	-	-	-	-	1,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107	-	-	1,107
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2,508	(229)	-	-	-	-	2,279
獨家代理權之減值虧損	5,848	-	-	-	-	-	5,84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7,603	-	-	-	-	-	37,6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	-	-	10,419	10,41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	-	-	(77,054)	(77,05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並不納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25,603	25,60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11,210)	(11,210)
利息收入	-	-	-	-	-	(2,769)	(2,769)
利息開支	-	-	261	-	-	1,328	1,5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50	-	890	5,0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6,588	-	-	6,588
呆壞賬撥備 (撥備撥回)	1,676	(327)	-	1,349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40,235	-	-	40,235
商譽減值虧損	61,790	-	-	61,7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	20,267	20,267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32,297	32,29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218	2,2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8,125)	(8,125)
利息收入	-	-	(3,068)	(3,068)
利息開支	-	-	595	595

## 6.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及新業務的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239,185	286,683	205,081	296,154
香港	28,409	-	84,022	-
	267,594	286,683	289,103	296,15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或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69	3,068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附註38)	1,339	1,5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250
分銷費收入	-	720
財務退款	-	683
諮詢收入	-	742
其他雜項收入	515	644
政府補貼	172	-
其他利息收入	772	-
租金收入	2,924	-
淘寶客戶服務收入	140	-
	8,631	7,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盈虧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2,279)	(1,349)
匯兌收益淨額	10,497	4,3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1	-
撤銷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5,397	-
	14,016	2,97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589	595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50	1,7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61,683	69,6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12	11,319
	79,895	80,9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57	5,040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98	6,5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7	-
折舊及攤銷總額	7,162	11,628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3,866	16,366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王波明 千港元 (附註a)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附註b)	周洪濤 千港元	李亮 千港元 (附註c)	李曠 千港元 (附註h)	羅智鴻 千港元 (附註g)	葉惠舒 千港元 (附註e)	丁宇澄 千港元 (附註b)	王清淅 千港元 (附註d)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60	-	-	120	120	60	43	40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	-	119	-	1,235	300	-	-	-	-	1,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0	-	18	-	-	-	-	-	58
總酬金	212	-	159	60	1,253	300	120	120	60	43	2,327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王波明 千港元 (附註a)	章知方 千港元	戴小京 千港元 (附註b)	孫文 千港元 (附註e)	周洪濤 千港元	李亮 千港元 (附註c)	李曠 千港元 (附註h)	羅智鴻 千港元 (附註g)	葉惠舒 千港元 (附註e)	王翔飛 千港元 (附註f)	丁宇澄 千港元 (附註b)	張克 千港元 (附註f)	
二零一五年 袍金	-	-	-	200	-	75	-	55	65	30	180	25	63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6	-	423	-	-	380	-	-	-	-	-	-	1,0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	114	-	-	5	-	-	-	-	-	-	170
總酬金	297	-	537	200	-	460	-	55	65	30	180	25	1,84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 (h)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通常為有關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薪酬。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層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王波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前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支付彼出任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章知方先生已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而周洪濤先生已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收入最高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47	2,5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9	558
	2,746	3,080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酌情花紅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4	194
— 香港利得稅	248	-
遞延稅項	3,746	-
	4,948	1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398)	(202,309)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849)	(50,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154	15,95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40)	(510)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2,373	38,80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128)	(3,581)
不同司法權區之稅率差額	(2,762)	-
其他	-	101
年內稅項	4,948	194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全部位於中國，並按企業所得稅繳付稅項。因此，企業所得稅之稅率適用於稅項對賬用途。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200)	(200,113)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3,545,516	1,891,931,982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624	13,955	15,455	2,241	17,719	89,994
外匯調整	(2,371)	(2,877)	(904)	(389)	(1,113)	(7,654)
添置	-	2,470	-	358	822	3,650
出售	-	-	(247)	-	(1,897)	(2,1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53	13,548	14,304	2,210	15,531	83,846
外匯調整	(2,465)	(714)	(906)	(388)	(1,345)	(5,818)
添置	-	1,341	1,022	199	553	3,115
出售	-	-	(211)	-	(2,287)	(2,4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88	14,175	14,209	2,021	12,452	78,64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05	11,782	11,919	868	14,630	48,204
外匯調整	(574)	(680)	(1,222)	(14)	(835)	(3,325)
本年度撥備	1,260	731	1,195	359	1,495	5,040
於出售時對銷	-	-	244	-	(1,842)	(1,5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1	11,833	12,136	1,213	13,448	48,321
外匯調整	(624)	(554)	(623)	(501)	(1,362)	(3,664)
本年度撥備	1,132	1,127	638	369	891	4,157
於出售時對銷	-	-	(201)	-	(2,064)	(2,26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9	12,406	11,950	1,081	10,913	46,5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89	1,769	2,259	940	1,539	32,0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62	1,715	2,168	997	2,083	35,525

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 15. 獨家代理權

	獨家代理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314
外匯調整	(9,7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8,611
外匯調整	(10,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1,622
攤銷開支	6,58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35
外匯調整	(6,5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1,855
攤銷開支	1,898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5,848
外匯調整	(11,0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6

在若干雜誌上作廣告之獨家代理權按其介乎十二至二十年之合約年期攤銷。

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獨家代理權進行減值檢討。獨家代理權已分配至廣告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廣告賺取現金單位」）。廣告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二年至九年期間（二零一五年：三年至十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各自雜誌之廣告獨家代理權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18%（二零一五年：每年17%）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減值檢討結果顯示，廣告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少於其賬面值，並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5,8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3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7,622	1,570	29,1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2	1,570	29,1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開支	911	196	1,1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	196	1,1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11	1,374	28,0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專有技術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餐飲業務的平台有關。專有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七年。

客戶關係指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業務合併而獲得客戶未完成合約。客戶關係之使用期限超過其合約年期。

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已分配至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檢討。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得出之估值金額後，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八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營運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26%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減值檢討結果顯示，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高於其他無形資產與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總和，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886
添置	10,3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2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49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61,7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283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37,6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03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識別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服務（附註a）	-	37,603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附註b）	10,337	-
	10,337	37,603

附註：

- (a) 商譽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雜誌廣告代理服務有關，並因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業務合併所致（「廣告賺取現金單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年度減值測試，管理層決定確認與廣告服務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7,6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790,000港元）。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

- (b) 商譽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並因二零一六年收購附屬公司所致（詳情於附註40中披露）（「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之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按照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入產生期間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每年24.5%之貼現率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管理層認為基於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863	22,86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7,585	8,247
	40,448	31,11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China) Ltd.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撤銷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普通股	-	50%	-	50%	投資控股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財訊載德傳媒諮詢」)	撤銷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	50%	-	50%	顧問、廣告及出版相關業務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財迅萌達」)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乃按權益法入賬。財迅萌達對本集團而言被視為屬個別重大。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 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則不被視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迅萌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1,850	101,267
非流動資產	379	653
流動負債	(77,761)	(41,012)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上述資產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22	34,279
收入	134,728	145,5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420	16,250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迅萌達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4,468	60,908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37,234	30,454
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214	656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40,448	31,110

上述年內本集團分佔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3	386
利息收入	(349)	(356)
應收賬項減值	1,464	1,150

## 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擁有50%資本。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定內容及條款，兩間合營企業均各自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共同控制安排及權利，因此被視為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有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

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由於本集團累計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逾本集團之投資成本，故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終止確認其應佔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之虧損。

SEEC/Ziff Davis Media Group及財訊載德傳媒諮詢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撤銷。

分佔虧損未確認部份

摘錄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相關財務報表之分佔該等合營企業業績未確認部份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未確認部份	-	(1)
累計分佔該等合營企業虧損未確認部份	-	(1,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股份：香港，按成本	35,700	2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Shining Wish Investments Ltd.（「Shining Wish」）的18%已發行普通股本，代價為2,700,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安柏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倘於任何報告期末按合理公平值所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Shining Wish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Merit Advisory Limited（「Merit Advisory」）已發行普通股本25%，代價為20,000,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非凡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Merit Advisory的13%已發行普通股本，代價為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Merit Advisory的38%已發行普通股本。倘於任何報告期末按合理公平值所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Merit Advisory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Merit Advisory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相關合約安排持有Merit Advisory的投票權不足五分之一及本集團無權向Merit Advisory委任董事。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0,000	14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27,820)	(2,218)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附註）	20,357	20,631
	132,537	158,413

附註：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主要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認購1,400,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之股份，佔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權益約28.82%。

漢華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漢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漢華投資之市值8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4,000,000港元）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所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漢華之財務資料概要

漢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漢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7,039	212,626
非流動資產	145,560	318,955
流動負債	(44,432)	(25,557)
非流動負債	(34,284)	(52,355)
收入	62,581	16,474
本期間虧損	(88,837)	(7,695)
本期間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89,786)	63,89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漢華之資產淨值	363,883	453,669
本集團於漢華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8.82%	28.82%
收購於漢華之權益之商譽	104,871 27,666	130,747 27,666
本集團於漢華權益之賬面值	132,537	158,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6,995	10,14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非即期）	(ii)	-	6,7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71,796	9,287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iii)	-	90,18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即期）	(iii)	1,804	-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章知方先生（本公司董事）、王波明先生（前任董事）及戴小京先生（前任董事）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筆款項預期可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約為6,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140,000港元）。
- (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預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遍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80%股本支付按金24,000,000港元。上述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業務。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無形資產支付按金21,600,000港元。

上述按金與收購網站及域名有關，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無形資產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91,602	105,154
減：呆賬撥備	(13,351)	(12,108)
	78,251	93,046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 現金客戶	91,950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71	-
	92,121	-
	170,372	93,046

附註：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等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52,603	67	56,192	6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013	22	17,958	20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635	11	18,896	20
	78,251	100	93,046	100

### 23. 應收款項 (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25,6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854,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36日（二零一五年：197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013	17,95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635	18,896
	25,648	36,85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108	19,663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112	7,439
年內收回之款項	(2,833)	(6,090)
撤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257)	(8,021)
匯兌調整	(779)	(883)
年末結餘	13,351	12,108

於釐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8%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非即期部分	-	-
— 即期部分 (附註)	119,095	19,295
	119,095	19,29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流動部分包括19,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9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以一間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抵押。該項貸款可按要求收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股份之公平值為4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50,000港元），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應收貸款結餘19,295,000港元已由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9,795	19,295
三個月至六個月	79,300	-
	119,095	19,295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9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295,000港元）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 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僱員之墊款	5,014	4,786
租賃按金	3,060	3,112
其他	27,005	1,454
	35,079	9,352

## 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07,603	72,703
	207,603	72,7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售任何股本證券，且亦無確認作實之收益（虧損）。

## 27.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納入銀行結餘（總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存入不同經紀賬戶之短期按金約4,951,516港元（二零一五年：342,700,000港元）。動用該等結餘並無限制。

本集團維持授權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分類客戶款項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倘出現須償付客戶款項出現任何虧損或挪用，則確認相應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附註28）。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2,760	22,686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附註)	6,795	-
－香港結算	-	-
	19,555	22,686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9,349	73	18,410	81
三個月至六個月	956	7	1,940	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455	20	2,336	10
	12,760	100	22,686	100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3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墊款	61,122	87,455
其他應付稅項	15,060	3,559
預提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9,789	20,000
應付廣告費用	15,000	-
其他(附註)	44,043	21,720
	145,014	132,734

附註：金額包括附註4所述法律案件之損害賠償應計費用及應計專業費用合共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00,000港元)。

### 30.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	-	35,000
應付保證金	23,269	-
	23,269	35,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之放債人）訂立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乃以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到期。該項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抵押。該項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全額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應付保證金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52,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7,000,000	7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767,266	176,726
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附註36）	10,250	1,02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5）	347,000	34,700
股份合併（面值由每股0.1港元增至每股0.2港元）（附註(a)(i)）	(1,062,258)	-
削減股本（面值由每股0.2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附註(a)(ii)）	-	(106,22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附註(b)）	5,311,288	531,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6,373,546	637,3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續)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建議股本重組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之以下各項（「股本重組」）：
- (i) 將每兩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據此，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減少至1,062,258,000股；及
- (ii) 通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港元（「股份削減」），股本隨之減少約106,226,000港元並計入實繳盈餘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1港元之發售價發行5,311,28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投資	35,700	20,000
持作出售投資	207,603	72,70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1,263	884,737
	904,566	977,44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31,203	175,855

### 33.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持作出售投資、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有關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風險減低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對有關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57,440	128,132	862,026	699,678
美元	-	-	814	168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之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可能升值及減值5% (二零一五年: 5%) 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五年: 5%)，即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比率及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管理層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一五年: 5%) 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款人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五年: 5%) 時，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五年: 5%)，則會對虧損及其他權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且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0,172	21,433	(30)	(6)

### 33.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低，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年末的利率釐定。相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動用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設定升跌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亦為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的固定利率作出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進行敏感度分析而言，於二零一六年，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已上調至5%。

倘相應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10,380,150港元（二零一五年：3,035,000港元）。

### 33.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因有關交易對方未能對本集團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金融虧損），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及客戶分散，故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涉及客戶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檢討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之金額及其他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尚未償還之金額。此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評估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由於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信貸記錄良好，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但本集團面臨任何個別財務機構之有限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用途，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款項	-	16,144	956	34	2,421	19,555	19,555
其他應付款項	-	142,314	-	-	-	142,314	142,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1,796	-	-	-	71,796	71,796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804	-	-	-	1,804	1,804
借貸	8%	23,269	-	-	-	23,269	23,269
		255,327	956	34	2,421	258,738	258,738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款項	-	18,412	1,940	314	2,020	22,686	22,686
其他應付款項	-	18,694	-	-	-	18,694	18,6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287	-	-	-	9,287	9,287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	90,188	-	-	-	90,188	90,188
借貸	8%	35,000	-	-	-	35,000	35,000
		171,581	1,940	314	2,020	175,855	175,855

### 33. 金融工具 (續)

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投資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第一層公平值等級並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4.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80	10,77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079	3,598
	15,559	14,370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承擔 (續)

####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之數項協議,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 據此, 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一個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相關承擔為6,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 據此, 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個互聯網域名的全部相關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相關承擔為14,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之付款承擔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40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680	7,020
	27,420	9,360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 (包括於銷售成本) 為廣告代理權約5,8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約6,700,000港元)。

### 35.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與一間顧問服務公司 (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 內容有關就所提供服務發行347,000,00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001港元, 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為其所提供之服務認購本公司最多347,000,000股新普通股, 其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後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顧問服務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其權利認購3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用於交換所獲得服務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參考一間獨立估值公司使用二叉樹模型之估值而釐定。用於計算認股權證使用之公平值之輸入數據及方法如下:

	於獲得服務日期
股價:	0.60港元
到期時間:	1年
無風險比率:	0.08%
股息率:	0%
波動:	70.2%

### 36. 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其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報告期間末，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51,000股（二零一五年：3,424,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03%（二零一五年：0.54%）。於報告期末，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在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作廢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股本重組 調整 (附註4)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5)	經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公開 發售調整 (附註6)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作廢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章知方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	-
王波明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五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	-
戴小京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	-
李世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辭任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	-	-	-	-	-	-	-	-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6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00,000	-	-	0.536	850,000	0.29	1,573,000	-	1,573,000	(1,573,000)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0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900,000	(1,300,000)	(600,000)	-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300,000	(3,450,000)	(750,000)	0.494	1,050,000	0.27	1,944,000	(93,000)	1,851,000	-	1,851,000	-
				15,400,000	(10,250,000)	(1,350,000)		1,900,000		3,517,000	(93,000)	3,424,000	(1,573,000)	1,851,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全數歸屬。
  -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緊接購股權行使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42港元。
  -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之本公司股本重組而進行調整。
  - 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本公司公開發售而進行調整。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約為1,851,000股 (二零一五年：3,424,000股)。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起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有關購股權並無確認開支 (二零一五年：無)。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18,2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19,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條款所列明之費用支付供款。

###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2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及關連條款外，年內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辦公室租金予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附註）	3,980	4,433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1,339	1,554

附註：上海聯辦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聯誠」）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証」）分別持有41%及59%股權。

北京聯誠分別由章知方先生（本公司現任董事）、王波明先生（前董事）及戴小京先生（前董事）（統稱「三名董事」）各持有25%股權。北京聯証分別由北京聯誠、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持有58.44%、10.23%、9.44%及7.08%股權。

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上海聯辦構成三名董事之聯繫人且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僅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職責及個人經驗以及市場發展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分類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博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財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金証榮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人民幣5,050,504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71.28	廣告代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70	放債服務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20,00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德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投資控股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分類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撤銷	-	-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投資控股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Wingate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香港	10,0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70	投資控股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公司名稱由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28.72%	28.72%	(1,141)	(2,390)	(6,157)	(5,016)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30%	-	15,323	-	15,323	-
個別次要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30%	-	(5)	-	(5)	-
						9,161	(5,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北京樂華久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需要未經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76	8,339
非流動資產	92	266
流動負債	(25,882)	(26,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14)	(17,463)

#####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645	3,923
開支	(7,618)	(12,244)
年度虧損	(3,973)	(8,32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867)	(5,37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1	6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	2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93)	(5,286)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08	-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	-

#####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640	-
開支	(2,132)	-
年度溢利	508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932)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133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	-
現金流入淨額	202	-

###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為34,000,000港元收購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Well Dynamic」)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Well Dynamic 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 Dynamic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ell Dynamic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相關服務。代價以現金支付。收購 Well Dynamic 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

Well Dynamic 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9,1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88)
遞延稅項負債	(4,730)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663
商譽	10,337
	34,000

####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六年的收購日期，商譽10,337,000港元已根據被收購人已收購無形資產之暫定公平值釐定。於收購日期，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具備預期協同效應利益及未來盈利能力，故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

本集團已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無形資產28,085,000港元至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項目下。

	千港元
<b>按公平值結算之代價：</b>	
現金	34,000
	<b>34,000</b>
<b>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分析如下：</b>	
已付現金代價	34,000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b>33,856</b>

#### 4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位於中國之商用辦公室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5,000港元，已含中國相關增值稅）。買方為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中一名本公司董事章知方先生以及兩名本公司前任董事王波明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全為關連人士（統稱「三名董事」）透過彼等於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權及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買方之控股公司並於買方中擁有控股權益。於此情況下，買方或會構成三名董事之聯繫人，且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會被視為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轉讓物業法定所有權的手續延遲，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於一個互聯網域名之全部相關權益，代價為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00港元已作為可退還按金進行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210	84,20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63	22,8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82,701
可供出售投資	2,700	-
	109,773	589,7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6	311,4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45,528	111,1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5	2,904
	951,809	425,53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0,914	80,787
應付一名本公司股東款項	-	90,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722	6,018
	236,636	176,993
流動資產淨值	715,173	248,545
資產淨值	824,946	838,3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附註)	187,592	200,959
權益總額	824,946	838,31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233	10,278	47,197	-	(140,826)	(14,118)
年度虧損	-	-	-	-	(97,867)	(97,86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97,867)	(97,867)
行使購股權	1,988	-	-	-	-	1,988
行使認股權證	251,927	-	(47,197)	-	-	204,730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	(323,148)	-	-	323,148	-	-
削減股本	-	-	-	106,226	-	106,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78	-	429,374	(238,693)	200,959
年度虧損	-	-	-	-	(13,367)	(13,3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67)	(13,3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78	-	429,374	(252,060)	187,592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16,623	492,851	443,582	286,683	267,594
經營溢利(虧損)	52,682	29,243	(116,278)	(201,714)	(9,809)
融資成本	(2,321)	(2,256)	(2,464)	(595)	(1,5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361	26,987	(118,742)	(202,309)	(11,398)
稅項	(19,235)	(10,676)	(4,844)	(194)	(4,948)
年內溢利(虧損)	31,126	16,311	(123,586)	(202,503)	(16,34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223	17,360	(121,246)	(200,113)	(15,200)
非控股權益	(1,097)	(1,049)	(2,340)	(2,390)	(1,146)
	31,126	16,311	(123,586)	(202,503)	(16,346)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92,906	643,899	622,873	1,247,434	1,209,745
負債總額	(193,334)	(217,369)	(250,929)	(301,954)	(274,283)
	399,572	426,530	371,944	945,480	935,462